

债券代码：241770.SH

债券代码：241771.SH

债券代码：241972.SH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5年9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支撑性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4华阳Y1
债券代码	241770.SH
发行规模	5.00亿元
票面利率	2.51%
债券期限	2（2+N）年期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起息日	2024年10月24日
债券付息及偿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月24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华阳Y2
债券代码	241771.SH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2.95%
债券期限	3（3+N）年期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起息日	2024年10月24日
债券付息及偿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0月24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华阳Y4
债券代码	24172.SH
发行规模	15.00亿元
票面利率	2.71%
债券期限	3（3+N）年期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起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债券付息及偿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1月25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阳股份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因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2021年非经营性占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导致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阳集团立案。

华阳股份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

近日，华阳股份从控股股东华阳集团获悉，华阳集团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现将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化科技或上市公司）、华阳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樊宗莉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樊宗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阳集团、高彦清、樊宗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潞化科技24.19%的股权，为潞化科技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潞化科技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潞化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

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对账单、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潞化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华阳集团，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划转潞化科技账户资金，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潞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高彦清，负责华阳集团财务、上市公司统筹协调等工作。高彦清未审慎关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未对潞化科技的资金管理作出合理安排，导致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金被华阳集团两次划转，高彦清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华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樊宗莉，负责账户管理、头寸调度和资金划转等工作。樊宗莉在未经潞化科技同意的情况下，按照高彦清的安排，于2021年4月16日划转上市公司账户资金，对华阳集团占用潞化科技资金行为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直接导致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樊宗莉是华阳集团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樊宗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会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遗漏了樊宗莉的身份信息，对其职责描述失实，且对樊宗莉的调查程序不当，证据不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也未认定2021年6月30日资金划转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综上，樊宗莉请求不予处罚。

我局认为，综合在案证据，樊宗莉时任返聘的金融专员，延续返聘前的领导分工，

负责账户管理、头寸调度和资金划转等工作，按照相关安排，于2021年4月16日划转潞化科技账户资金到华阳集团账户，该行为对华阳集团占用潞化科技资金行为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与潞化科技信息披露违法之间具有直接因果。本案调查程序正当、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2021年6月30日资金划转的责任人员认定与樊宗莉对2021年4月16日资金划转的责任认定无关。综上，我局对樊宗莉及其代理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 二、对高彦清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 三、对樊宗莉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华阳股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华阳股份，不会对华阳股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